

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宿区办发〔2019〕53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宿城区委办公室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宿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宿办〔2019〕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统一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建设和整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督办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上级委托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参与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组织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规定权限参与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标准化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推动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省有关检验检测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标准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二十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

(二十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推动发展知识产权金融,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

(二十四)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并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严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

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场安全管理，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区相关质量奖励评定体系，推进企业重视安全管理。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贯彻执行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企业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内外提升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精简各类证照，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加快完成“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支持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做好相关业务工作。推进事权下移、力量下沉，逐步充实监管服务力量。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

创建等活动。

3. 严守安全底线。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使用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

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统一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划转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加快完成“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办法、措施；负责对划出审批事项提供相应的专业和技术支持，依法承担相关行政许可事前审查勘验和事后监管工作；会同行政审批局共同建立和完善审批和管理联动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做到无缝衔接。

第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公文处理、会议会务、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协调和督促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本局重大事项的考核、督查督办。负责档案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落实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基本建设和装备配备工作和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应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

（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规划。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具体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会同有

关部门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拟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食盐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负责全区食品生产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组织食盐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食品经营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特殊食品备案工作。负责全区特殊食品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和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组织协调

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四）药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环节、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环节、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检查。负责药品零售、使用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不良事件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负责全区药械与化妆品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

（五）质量监督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建设的政策措施。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评定体系。指导应用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制定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组织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开展产品缺陷调查及相关技术工作。组织开展质量督察工作。承担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

拟订全区生产和流通领域（含市场实体店、电商平台、电视购物平台等）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产和流

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计划。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实施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拟订并实施区级认证认可发展规划、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强制性和自愿性产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体系建设。负责全区认证市场和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负责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市场和检验检测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认可与检验检测资源社会共享工作，组织参与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或区域性技术活动。负责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六）标准计量与价格监督管理科。拟订实施区级标准化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共同推进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负责管理团体标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负责管理标准化技术组织。指导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服务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规划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

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计量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拟订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办法和措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参加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八）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知识产权确权、申请相关工作，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广告业发展工作。拟订实施全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措施，组织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广告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监测工作。指导促进公益广告发展工作。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工作。

（九）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指导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运用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全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诚信体系建设和风险监测研判、风险分类、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

（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的办法和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网络市场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网

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行为监测工作。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网络交易监管协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登记。

（十一）法规科。承担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十二）财务审计科。负责全局的预决算、财政规划、绩效管理、会计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以及各类资金、专用基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财务工作。承担对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拟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科技发展规划，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

（十三）人事教育科。负责全局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干部监督管理、作风建设、督查、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外事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局党群工作。

（十四）行政审批与指导科。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办法、措施。承担协调推进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指导全区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负责全区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本区小微企业名录的相关工作。调查研究私营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基层党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并限时办结。依法办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 1 个直属机构：

市场监管执法大队（投诉举报中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协调跨区域案件查处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上级委托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前置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和监督消费维权、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及咨询的受理、转办、处理和来访接待等工作。

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与打击传销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的办法和措施。负责全

区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 8 个派出机构：

按区域设立 8 个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名称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x x 分局”，副科级建制，负责所辖区域综合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具体设置如下：

幸福分局：管辖区域为幸福街道、河滨街道。

项里分局：管辖区域为项里街道、洋北镇。

西楚分局：管辖区域为古城街道。

新区分局：管辖区域为双庄街道、支口街道、耿车镇。

开发区分局：管辖区域为经济开发区。

蔡集分局：管辖区域为蔡集镇、王官集镇。

埠子分局：管辖区域为埠子镇、龙河镇、罗圩乡。

陈集分局：管辖区域为陈集镇、中扬镇、屠园乡。

第七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84 名，其中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0 名，市场监管执法大队核定行政编制 6 名，派出基层分局共核定行政编制 48 名，其中幸福分局、项里分局、新区分局、埠子分局、蔡集分局、陈集分局各 6 名，西楚分局 7 名，开发区分局 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食品安全总监 1 名；设科长（主任）14 名，副科长（副主任）5 名；执法大队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8 个基层分局各设分局局长 1 名（副科），共设分局副局长 10 名（正股）。

第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

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十条 本规定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